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 厂及设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锦专审字【2023】第12-007号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郑州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1、立项依据充分性.....	7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9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7、资金到位率.....	12
8、预算执行率.....	12
9、资金使用合规性.....	13
1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13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2、产出数量	15
13、产出质量	16
14、产出时效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16、社会效益指标.....	19
17、经济效益指标.....	20
18、生态效益指标.....	20
19、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21
(六)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3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锦专审字[2023]第 12-007 号

鲁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8〕130号）、《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山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鲁山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28日对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

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鲁山县乡村振兴局是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指导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2、项目基本情况：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94.78 万元，建设地点鲁山县马楼乡何寨村。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饲料运输车 3 辆、地磅一套以及饲料叉车一辆。2022 年 6 月 8 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施工建设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郑州市恒润饲料机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建设的中标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但根据实施单位开工请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结算审核报告书（验收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因此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项目资金情况。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94.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9.58 万元。已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339.58 万元,分 2 次支付。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鲁山县乡村振兴局支付郑州市恒润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197.39 万元整;2022 年 12 月 4 日通过鲁山县乡村振兴局支付郑州市恒润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142.19 万元整,共 339.58 万元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饲料运输车 3 辆、地磅一套以及饲料叉车一辆等设施,提高生产能力,带动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依据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我所绩效评价项目检查工作底稿及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陆续制作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实地察看情况记录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项目所需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联系方式与项目具体负责人对接，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同时，沟通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所需内容，并进行实地调研，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确认。就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初步评价情况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然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对我们收集、汇总的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盖章确认。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将之前搜集到的项目资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并以评分表的形式，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4. 出具报告。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初稿，经评价小组沟通讨论，确定终稿，向财政局提供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相关资料调查、现场核查、访谈等方法，客观评价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的管理情况和实施成效等。从 20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既取得差的成绩，存在较多问题。据此，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1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分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4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指标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不扣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不扣分；项目立项与部分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扣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扣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坛、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招标文件、发标记录、投标文件、开标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 0.5 分；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0.5 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坛、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扣 0.5 分；招标文件、发标记录、投标文件、开标结果不合法合规的此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指标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扣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不扣分；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坛，集体决策等文件不扣分；招标文件、发标记录、投标文件、开标结果合法合规，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2 分。

3、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要点、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不扣分；项目绩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不扣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不扣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1 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价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具体，不扣分；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不扣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共 1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查看目前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不扣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不扣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不扣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扣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2) 资金分配额度制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查看目前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不扣分；资金分配额度制度合理，与

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共 1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总分 15 分, 得分 14.5 分)

7、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2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根据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和预算资金计算出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

(2)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以目标值为标准, 资金到位率 < 30% 得 0 分; 30% ≤ 资金到位率 ≤ 60 得 0.5 分; 60% <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1.5 分;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2 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 检查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资金 395 万和实际到位资金 339.58 万, 资金到位率为 85.97%, 符合 60% <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1.5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值共 1.5 分, 扣 0.5 分, 评分得分 1.5 分。

8、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2)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以目标值为标准, 项目预算资

金按照计划执行得 2 分，未按照计划执行不得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值共 2 分，未扣分，评分得分 2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25 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扣分；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扣分；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共 5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5 分。

1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发现该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共 2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2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未齐全并及时归档

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化支撑等未落实到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项目无调整，不涉及调整手续，不扣分；此项目提供了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相关的合同书、招投标文件等归档齐全，不扣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共 4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45 分，得分 38 分）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产出类指标总分 45 分，经现场察看、调查问卷、核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及县政府相关文件，并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得分 38 分。

12、产出数量。指标值 15 分，评分得分 1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是否完成；
- （2）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是否完成；
- （3）饲料运输车 3 辆是否完成；
- （4）地磅一套是否完成；
- （5）饲料叉车一辆是否完成。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现场察看等方式，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已完成不扣分；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已完成不扣分；地磅一套未完成扣 3 分；根据《关于变更鲁山县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鲁巩固脱贫成果（2022）74 号文件内容，原批复工程中的“饲料运输车、饲料叉车”核减，涉及的金额收回，运输车 3 辆和饲料叉车一辆不扣分。

产生数量。指标值 15 分，共扣 3 分，评价得 12 分。

13、产出质量。指标值 14 分，评分得分 14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质量是否达标；
- （2）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是否达标；
- （3）饲料运输车 3 辆是否达标；
- （4）地磅一套是否达标；
- （5）饲料叉车一辆质量是否达标。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扣 3 分，扣

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现场察看等方式了解到，时产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质量已达标不扣分；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已达标不扣分；饲料运输车 3 辆、地磅一套、饲料叉车一辆由于未建设不涉及质量问题，不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值 14 分，未扣分，评价得 14 分。

14、产出时效。目标值 10 分，评分得 6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10 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是否及时完工；
- (2) 根据项目建设 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是否及时完工；
- (3) 根据项目建设饲料运输车 3 辆是否及时完工；
- (4) 根据项目建设地磅一套是否及时完工；
- (5) 根据项目建设饲料叉车一辆是否及时完工。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现场察看等方式，发现实施方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中旬前开工，2022 年 10 月底前竣工，后又翻到实施单位开工请示为 2022 年 9 月开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日期

即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饲料运输车、地磅一套、饲料叉车一辆未建设不涉及及时性不扣分；高档配合饲料厂成套设备和 500 吨玉米仓设备 2 套已建设但未及时完成扣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值 10 分，共扣 4 分，评价得 6 分。

15、产出成本。目标值 6 分，评分得 6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访谈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实施所使用资金未超出项目计划资金得 6 分，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审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项目计划资金为 395 万元，项目实施使用资金 339.58 万元，项目实施所使用资金未超出项目计划资金得 6 分。

产出成本。指标值 6 分，未扣分，评价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 20 分，得分 12.1 分)

项目指标主要分为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指标和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指标。效益类指标总分 20 分，经现场察看、调

查问卷、核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及县政府相关文件，并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和评价工作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逐项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得分 12.1 分。

16、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 5 分，评分得分 2.5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1)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受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口数达到绩效目标（101 人）；

(2)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居民幸福感得到提升；

(3)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政府公信力是否得到提升；

(4)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员就业人数得到提升。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查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 1.2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发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数远达不到绩效目标（101 人）扣 1.25 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员幸福感不显著扣 1.25 分；政府公信力得到提升不扣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员就业人数得到提升不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值 5 分，扣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7、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 5 分，评分得分 1.6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项目实施以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群众是否增加收入；
- (2) 项目实施以来村集体经济是否得到提升；
- (3)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 1.7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实地察看等方式，项目实施以来未提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群众增加收入的材料证明扣 1.7 分；项目实施以来未提供村集体经济得到提升的材料佐证扣 1.7 分；项目实施以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不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值 5 分，扣 3.4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8、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利于秸秆的回收再利用；
- (2)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察看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秸秆的回收再利用不扣分；项目实施以来改

善当地的居住环境不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值 5 分，未扣分，评价得分 5 分。

19、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 (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5 年；
- (2)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的成果；
-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可持续性的相关管理制度。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察看发现脱贫攻坚战的成果不显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数就业人数，未达到的预期人数，扣 2 分。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指标值 5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3 分。

(六)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总分 10 分，得分 5.52 分)

2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10 分，评价得 5.52 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项目区域内受益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员对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

不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 10 分, 比较满意得 8 分, 满意得 6 分, 不太满意得 4 分, 非常不满意得 0 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1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8+满意人数占比×6+不太满意人数占比×4+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标准。非常满意 10 分、比较满意 8 分、满意 6 分; 不太满意 4 分; 非常不满意 0 分; 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 0.00%, 比较满意人数占比 8.00%, 满意人数占比 60.00%, 不太满意人数占比 32.00%, 非常不满意占比 0.00%。满意度=10×0.00%+8×8.00%+6×60.00%+4×32.00%+0×0.00%=5.5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10 分, 评分得分 5.5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项目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 缺乏透明度: 经走访项目地群众, 发现项目宣传力度不够, 当地居民多数不知道此项目为扶贫项目。

(二) 目前在正隆牧业集团的就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员均以零工的形式支付工资, 且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 完成及时性方面: 项目没有按计划时间实施, 导致竣工时间延后。

(四) 经过查看资料、走访等方式发现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

行为。

六、有关建议

(一) 项目建立流程资料需加强审核，确保前后时间逻辑保持一致并确保完整性；

(二) 加强宣传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政策，提高项目透明度；

(三) 加强后续运营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分表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8日



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名称：鲁山县乡村振兴局马楼乡何寨村饲料厂及设备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考评	评分标准及资料来源
一、决策 (10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0.5分；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5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扣0.5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结果不合法合规的此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1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二、过程 (15分)	4.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资金到位率<30%得0分;3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60%<资金到位率<90%得1.5分;资金到位率≥90%得2分。		
	4.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得2分,未按照计划执行不得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25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10. 资金管理健全性	10. 资金管理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5. 组织实施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未齐全并及时归档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根据项目目标建设时产10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是否完成; ②根据项目目标建设500吨玉米仓设备2套是否完成; ③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运输车3辆是否完成; ④根据项目目标建设地磅一套是否完成; ⑤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叉车一辆是否完成。	15	1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7. 产出质量	13. 质量达标率	13.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根据项目目标建设时产10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质量是否达标; ②根据项目目标建设500吨玉米仓设备2套质量是否达标; ③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运输车3辆质量是否达标; ④根据项目目标建设地磅一套质量是否达标; ⑤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叉车一辆质量是否达标。	14	1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14. 完成及时性	14.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根据项目目标建设时产10吨高档配合饲料成套设备是否及时完工; ②根据项目目标建设500吨玉米仓设备2套是否及时完工; ③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运输车3辆是否及时完工; ④根据项目目标建设地磅一套是否及时完工; ⑤根据项目目标建设饲料叉车一辆是否及时完工。	10	6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察看等方式,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三、产出 (45分)									

9. 产出成本	1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日的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6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和访谈等方式，以预算值为标准，项目实施所使用资金未超出项目计划资金得6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四、效益 (20分)	1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绩效目标（101人）； ②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贫困户幸福感得到提升； ③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政府公信力是否得到提升； ④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使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得到提升。	5	2.5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1.25分，扣完为止。
	17.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以来脱贫群众是否增加收入； ②项目实施以来村集体经济是否得到提升； ③项目实施以来是否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5	1.6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1.7分，扣完为止。
	1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利于秸秆的回收再利用； ②项目实施以来是否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	5	5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5分，扣完为止。
	19. 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①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②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的成果；③项目实施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管理制度。	5	3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五、满意度 (1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区域内受益贫困人口对鲁山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	10	5.52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5个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满意得6分，不太满意得4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1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8+满意人数占比×6+不太满意人数占比×4+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
共计				100	80.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N7G3C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56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冰辉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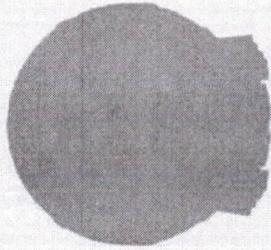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72号东
峰听槽1号楼17层1710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
企业本金、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并、分立、清算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
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
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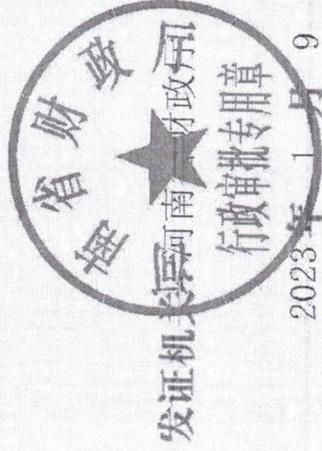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冰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72号东峰听槽1号楼17层171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2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